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最低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2 頁至第 15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6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7 頁。
- ※ 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2. 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0.6%。
 3.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為明確計算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

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 帳戶。

6. 投資人申請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7.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8.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9.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0.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1. 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1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13.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4. 有關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 投資遞延手續費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19 頁，【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為主；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可提前贖回風險/清償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本基金之外幣受益權單位僅銷售予非居民，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及電子

郵件信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黃宏治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閱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及索閱之方法：

投資人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

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9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9
四、	基金投資	9
五、	投資風險揭露	12
六、	收益分配	15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5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7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8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1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2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5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5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5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5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5
七、	基金之資產	25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6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7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8
十三、	收益分配	28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28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8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29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9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9
十九、	基金之清算	29
二十、	受益人名簿	30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30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30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0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1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31
二、	事業組織	32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7
四、	營運情形	39
五、	受處罰之情形	52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3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4
伍、	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7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8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59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64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5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9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1

附錄一、基金運用狀況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註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88年04月21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2. 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114年10月20日。

3. 本基金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日為民國115年3月18日。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上市受益憑證。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上市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

3.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公司基本面分析密切結合。

利用下列選股原則，選擇具有區域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

- (1) 擁有優秀的管理階層
- (2) 具有穩健的財務報表
- (3) 合宜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 (4) 合理的投資價位

2. 基金特色

- (1) 以大型藍籌股為投資主軸，穩健參與長期成長契機
 - (2) 大型股抵禦景氣波動之能力較強，長期持有可享股價穩健成長之契機；另外，權值股往往是外資法人投資台股之首選，隨著台股行情加溫，外資資金持續流入，大型股可望成為下半年台股向上攻堅的主力部隊。
 - (3) 均衡佈局各產業，全方位掌握台股上漲動能
- 不固定集中特定類股，投資組合保持高度彈性，掌握台股之快速輪動。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之有價證券，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2.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3. 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十三)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88年3月24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本基金於88年4月21日成立。
2. 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4年10月20日。
3. 本基金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115年3月18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但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

告之銷售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除了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 a. 一年(含)以下者：3%。
 - b.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 超過三年者：0%。
 -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累積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簡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申購規則：
 - a.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
 - b. 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 c. 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 d.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2) 交易限制：
 - a. 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b. 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4)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5) 申請贖回、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致扣款不連續時之釋例說明：
 - a. (案例：扣款失敗)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4/9/15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4/10/15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4/11/15 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 114/11/15~115/5/15(於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5/16 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4/9/15 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4/10/15 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0 元；114/11/10 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 114/11/10~115/5/10(於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5/11 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6) 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

基金名稱	野村優質基金			
	S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例)
基金級別	投資管理加值服務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經理費	0.99%	0.99%	0.6%	1.5%
保管費	0.14%	0.14%	0.14%	0.14%
銷售平台	野村投信	野村投信	特定基金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野村投信或銷售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免收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申購方式	單筆與定時定額	單筆	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	單筆與定時定額
申購金額	無規定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單筆：新臺幣 10,000 元整。 定期定額：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買回限制	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不得部份買回。		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不得部份買回。

5.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案例說明：

當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103/10/1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前一營業日(103/9/30)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2.5元，則自103/10/1日起，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2.5元(A)，且經理公司將持續公告，並以該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銷售價格；後有投資人於103/11/1申購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100,000元(B)時，該日申購人之持有受益權單位數(C)為8,000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公式為 $(C)=(B)/(A)$ 。

6.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八)之說明。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亦依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辦理：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分別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者無最低申購金額限制；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其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

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註：上述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已於112年4月6日起由新臺幣陸仟萬元變更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3.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8. 本基金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惟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 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滿六個月(88年10月21日)後，經理公司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 除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表所列之單位數時，除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剩餘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	壹仟單位
S 類型新臺幣	壹仟單位
人民幣	貳佰單位

(十九)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為零。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如，109年12月04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2.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受益人持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三十個日曆日」(含第三十日)，需支付短線費用，費用應依受益人買回金額之 1% 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收取短線交易之費用；

(2)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購買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第(1)款短線交易之規定。

例如，111年03月07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03月31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受益人買回該級別金額 $\times 1\% \times [30 - (31 - 7)] / 30$ 為受益人應負擔之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註：上述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規範，已於111年2月14日起開始生效。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3.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

(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二十四)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另行分配。

(二十七)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之申購資格限制

1. 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申購者。
2.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二十八) 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1. 啟動門檻、費用率、收取及調整方式如下：

項目	內容
啟動門檻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即基金規模)之10%，即觸及啟動門檻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上述啟動門檻基金淨資產計算依據為：海外型基金、國內型基金分別以T-3日、T-2日的基金淨資產，並以新臺幣計算之。
反稀釋費用率	固定收取0.15%。
收取方式	自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臺幣申購/買回價金(以海外型基金以T-3日的淨值、國內型基金以T-2日的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轉換/轉申購之計算，A基金轉換或轉申購B基金，將分別檢視當日是否觸及A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及B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均以投資人交易指示當日為反稀釋門檻適用日期以判斷是否收取A基金與B基金的反稀釋費用。
調整方式	反稀釋費用機制如有調整，由經理公司於每年或不定期檢討確認後公告修訂之。

2. 計算方式、例外情形及釋例說明：

(1) 計算方式：

交易類型	計算公式
大額申購交易	原始申購金額 × 反稀釋費用率 = 扣收之金額
大額買回交易	買回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反稀釋費用率 = 扣收之金額
大額轉換/轉申購交易	轉換/轉申購包含買回與申購之兩筆交易，若都觸及其啟動門檻，可能被收取兩筆反稀釋費用。 1. 買回價金總額 × 反稀釋費用率 = 買回之扣收金額 2. [(買回轉申購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1 - 買回基金反稀釋費用率)) × 轉申購基金反稀釋費用率] = 轉申購之扣收金額

(2) 例外情形：

- a. 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間期間。
- b.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 c. 同一投資人於同一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在同一計價幣別不同級別的轉換者。

(3) 釋例說明

依某基金為例之情境：

項目	內容
反稀釋費用率	0.15%
申購/買回計價日	T 日

申購基金類型	海外型基金
反稀釋費用率基金淨資產判斷日	T-3 日
假設 T-3 日基金淨資產	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	50 億 × 10% = 5 億元
假設 T 日淨值	新臺幣 16 元

申購釋例：

1. 投資人甲於T日申購某基金新臺幣2億元，未達啟動門檻，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2. 投資人乙於T日申購某基金新臺幣10億元，已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甲	投資人乙
申購日期	T 日	T 日
申購金額	新臺幣 2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啟動門檻	未達標準	已達標準
反稀釋費用	不收取	新臺幣 1,500,000 元 (10 億元× 0.15% = 1,500,000 元)
實際申購金額	新臺幣 2 億元	新臺幣 998,500,000 元 (10 億元-1,500,000 元= 998,500,000 元)
申購單位數	1,250 萬個單位數 (2 億元/16 元)	62,406,250 個單位數 (998,500,000 元/16=62,406,250 個單位數)

買回釋例：

假設買回某基金(海外型基金)之資訊

日期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	美元兌新臺幣收盤匯率(T-1 日)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等值新臺幣
T-3 日	新臺幣 15 元	15 美元	1:30	新臺幣 450 元
T 日	新臺幣 16 元	16 美元		

1. 投資人甲於 T 日買回某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 5,00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已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預估金額	反稀釋費用	實際買回價金
7.5 億元 (5,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3 日之淨值 15 元)	120 萬元 (5,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 日之淨值 16 元×反稀釋費用率 0.15%)	748,800,000 元 (5,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 日之淨值 16 元 - 反稀釋費用 120 萬元)

2. 投資人乙於 T 日買回某基金 1,000 萬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已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預估金額	反稀釋費用	實際買回價金
等值新臺幣 45 億元 (1,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3 日等值新臺幣淨值 450 元)	240,000 美元 (1,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 日之淨值 16 美元 × 反稀釋費用率 0.15%)	159,760,000 美元 (1,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 日之淨值 16 美元 - 反稀釋費用 240,000 美元)

3. 投資人丙於 T 日買回某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 1,00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啟動門檻，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1,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3 日之淨值 15 元=預估買回金額 1.5 億元)

轉申購釋例：(A基金轉申購B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判斷日之基金淨資產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	淨值日期	淨值
A 基金	海外型	50 億元 (T-3 日)	5 億元 (50 億 × 10%)	T 日	61 元
B 基金	國內型	40 億元 (T-2 日)	4 億元 (40 億 × 10%)	T+X 日 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的付款日	50 元

甲投資人於 T 日申請將 900 萬單位 A 基金(海外型)轉申購 B 基金(國內型)。

乙投資人於 T 日申請將 300 萬單位 A 基金(海外型)轉申購 B 基金(國內型)。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3 日 A 基金淨值	預估買回金額	是否達買回啟動門檻	是否達申購啟動門檻
甲	A 轉 B	900 萬	60 元	5.4 億元	是	是
乙	A 轉 B	300 萬	60 元	1.8 億元	否	否

甲投資人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假設短線買回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0):

基金別	買回總價金	買回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買回實付價金
A	549,000,000 元 (900 萬單位數 × T 日淨值 61)	823,500 元 (900 萬單位 × T 日淨值 61*0.15%)	548,176,500 元 ((買回總價金 549,000,000-反稀釋費用 823,500))

基金別	轉申購金額	申購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申購單位數
B	548,176,500 (買回實付價金)	822,265 元 (甲投資人之轉申購費用) ((買回實付價金 548,176,500 元 × 0.15%))	10,947,084.7 (轉申購金額-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B 基金 T+X 日淨值 (548,176,500-822,265)/50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8年3月11日(88)台財證(四)第 1746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本基金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或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或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九)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投資研究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及投資會議，擬訂基金投資策略，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之。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作為投資依據之參考，並依此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調整，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再交付交易部門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人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交易執行表中，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如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基金之投資組合現況及投資績效進行檢討，並撰寫投資檢討報告，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準則」規定揭示予投資人。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和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姓名：陳茹婷

主要經(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現任：野村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資深協理

曾任：一銀證券經理、日盛投顧投資部資深研究員及元大京華證券研究部研究員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陳茹婷(自 96.02.01~迄今)

(2) 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同時兼管其他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

(4)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a.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該經理人依據規定，應符合法令所定之相關條件。
- b.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管理之基金及帳戶，經理人須遵循以下原則進行投資組合之管理：
 - (a) 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及帳戶間，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基金及/或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特殊類型基金或帳戶(如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計量模組型等採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或帳戶)，不在此限。
 - (b) 若所管理之基金或帳戶於同一日買進或賣出同一標的時，投資分析依據可以共用，但投資決定書必須分別為之。
- c.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 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分配的基礎必須事先決定，當未能全部成交時，交易分配採用比率分配原則，且依照合理的可分配最小股數進行，若成交股數無法進行比率分配時，以基金或帳戶之淨資產較大者為優先，但須符合一致性及公平性原則。若有成交後錯帳情形，可歸責於本公司人員之錯帳時，以致任何一方客戶權益受損者，須作成檢討報告，並通知帳戶客戶、及/或保管機構。
 - (b)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為求公平起見，交易下單須依循事先擬定之特定順序進行輪替，第一筆交易先由 A 基金/帳戶下單，之後依序為 B 及 C 帳戶，第二筆交易則先由 B 基金/帳戶下單，之後依序為 C 及 A 基金/帳戶，依此類推；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a)程序。
- d.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及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

處理措施。

- e.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f.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且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依前述第 b~e 點辦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金融債券買賣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2)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9)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20)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7. 前項第(7)款至第(10)款、第(12)款至第(17)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6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律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a.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ii.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c) 經理公司除依第(a)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b)款及第(c)款之股數計算。
 - d. 經理公司依第 b. 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3)及(4)之規定。
- (6)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

不適用，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之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而完全消除，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將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故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高科技類股中之產業，景氣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同一時間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造成兌換損益，進而致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有所漲跌，本基金將因此曝露於外匯/貨幣之風險中。此外，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為上市、上櫃股票，但為維持基金一定之流動性，可能將部份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銀行定存，故利率變動時，可能影響債券買賣斷部份的價格與流通性，提前解約定存單時，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2. 本基金得投資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分上櫃公司資本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另部分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本基金為管理股價變動風險，得利用股票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或選擇權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4.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5. 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可提前贖回風險/清償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之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

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投資人亦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降低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參與股票市場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股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交易，投資人須瞭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2. 利率期貨交易之風險：利率期貨是以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投資工具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利率走勢與債券資產價值相反，債券持有者可藉由賣出利率期貨降低利率上揚時債券資產價值下跌之風險，未持有債券者可藉由買進利率期貨，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債券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利率期貨商品交易，以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移轉現貨市場風險。投資人須瞭解公債期貨是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也就是在期貨交割日，期貨買方需實際買進公債，期貨賣方需實際賣出公債，有別於股價指數期貨以現金結算之方式，從事公債期貨交易可能會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3. 選擇權交易風險：選擇權係為以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期貨等商品為標的物之契約，為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物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負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的交易。影響選擇權價格的因素包括了標的市價、履約價格、利率、權利期限、標的波動性。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選擇權商品交易，投資人須瞭解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將損失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另因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不同，部分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情況發生。另由於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

(十一)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

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國內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十二)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 (十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

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投資人或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規範對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投資人應主動向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往來證券商提供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的相關資訊。投資人或受益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遵循或不遵循 FATCA 規範所可能承擔的義務，以及其本身可能面臨的扣繳稅務風險。

(十四) 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另行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四部份)。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承銷期間為自本基金開始募集之日起算十天之期間，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承銷期間屆滿，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外，得委託銷售機構繼續代理銷售之。經理公司或各承銷商、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目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04：00 前，惟為配合申購款項指定帳戶扣款作業時間，不同扣款途徑之申購截止時間，請參閱相關服務約定條款或基金申購申請書；一般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該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為準。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但申購人指定帳戶扣款則依相關服務約定條款或基金申購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辦理；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但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 (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經理公司將不接受現金申購交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

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8)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 (9) 本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惟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
 - (10)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11)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壹之一「(二十八)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2. 除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表所列之單位數時，除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剩餘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	壹仟單位
S 類型新臺幣	壹仟單位
人民幣	貳佰單位

3. 買回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代理銷售機構：每營業日下午 3:00(或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之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 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4. 經理公司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收件手續費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壹之一「(二十八)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的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2)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3)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免收申購手續費。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2.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了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 一年(含)以下者：3%。 b.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反稀釋費用	1.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含)時，將收取0.15%反稀釋費用。 2.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含)時，將收取0.15%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1.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受益人持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三十個日曆日(含第三十日)」，需支付短線費用，費用應依受益人買回金額之1%乘以未滿日數佔30天之比例計算，收取短線交易之費用； (2)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購買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之規定。 註：上述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規範，已於111年2月14日起開始生效。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 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

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有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 (2) 有信託契約規定受益人自行召開，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繼續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自受益人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未於上開期間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a.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4)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5)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 2 項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6) 受益人寄回前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視為出席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
 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書面文件或表決票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4) 有關銷售之文件。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本基金公告之方式包括報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主要 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主要 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a.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b.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基金投資狀況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1)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或約定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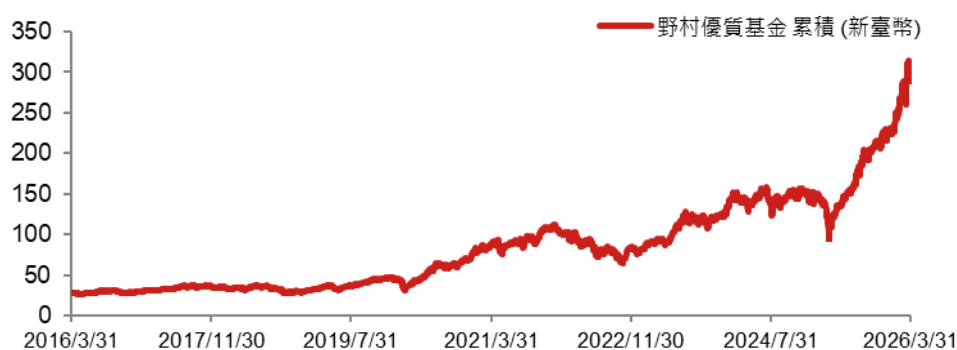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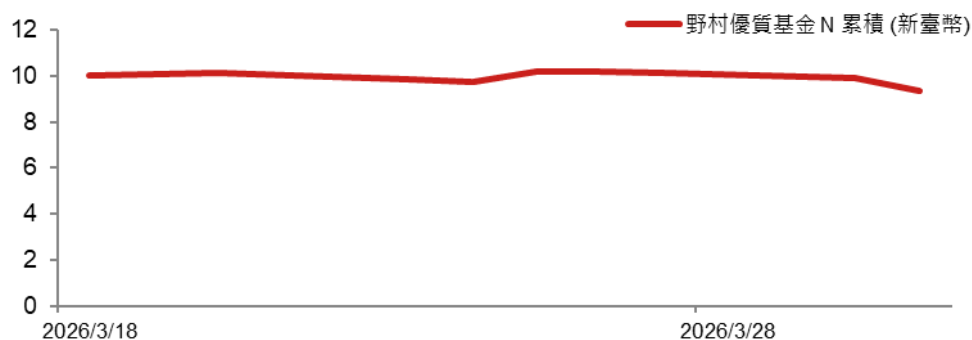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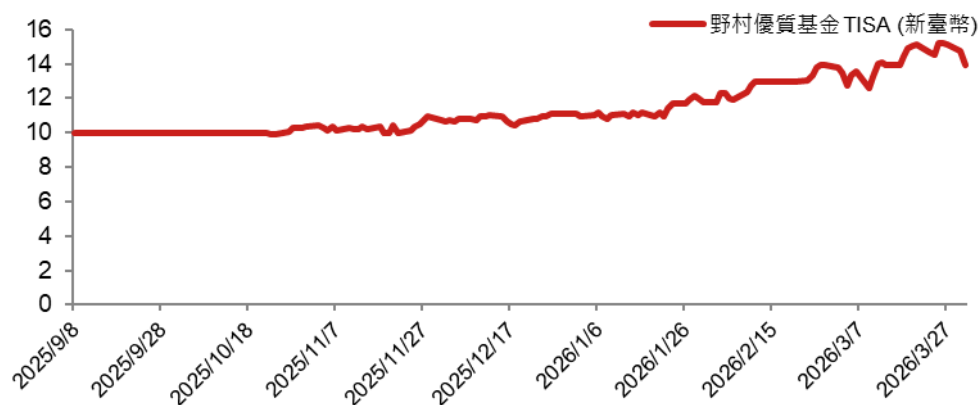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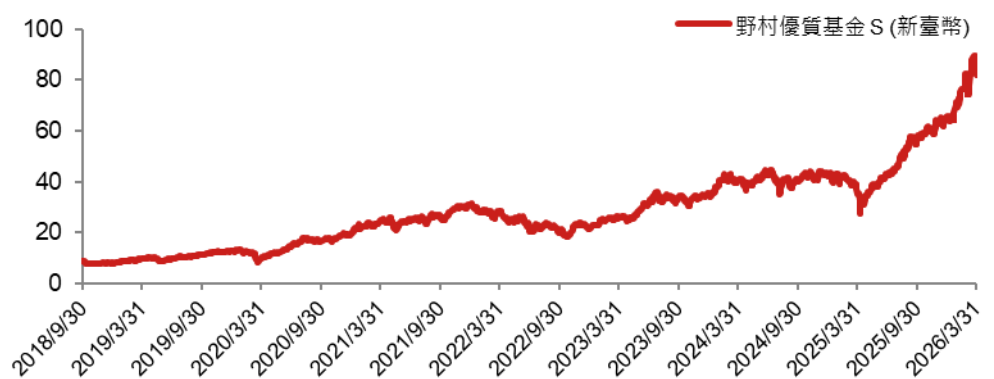
投資績效(如下表)，其它資料請詳見附錄一。

(一) 投資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202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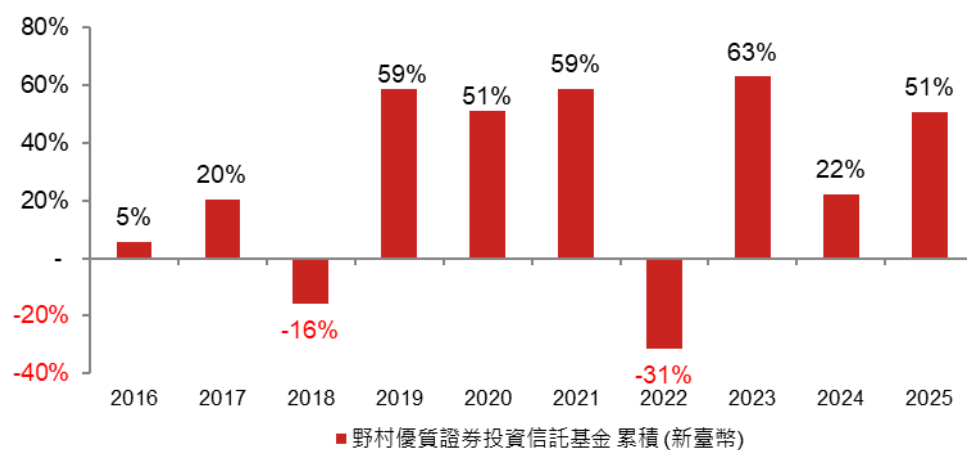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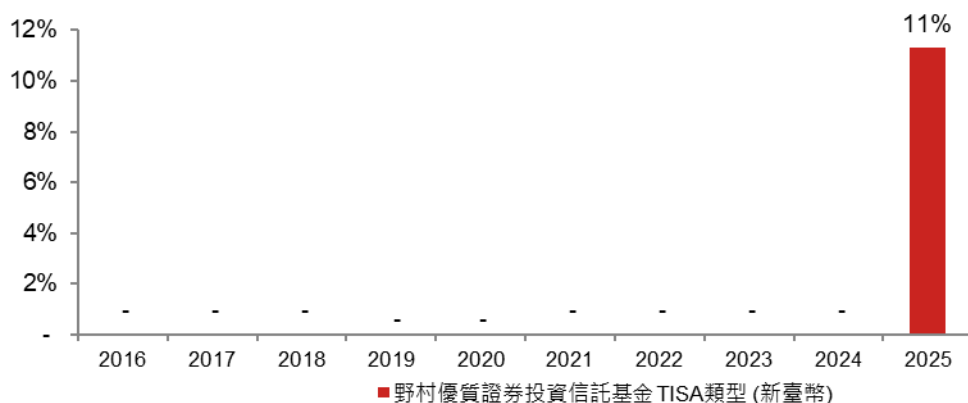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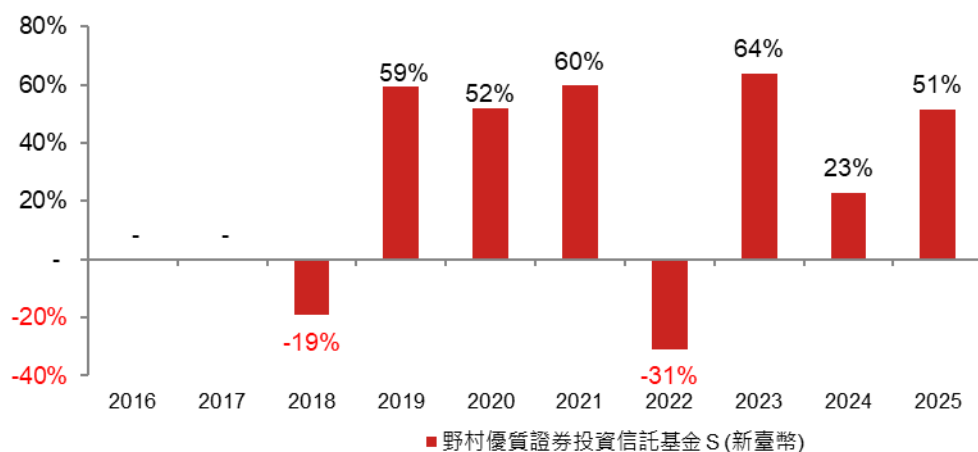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請詳見附錄一。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 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優質基金 累積 (新臺幣)	25.10%	45.79%	135.03%	210.82%	225.68%	912.97%	2782.90%

(2) S 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優質基金 S (新臺幣)	25.24%	46.14%	136.20%	215.62%	234.09%	-	722.20%

(3) TISA 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優質基金 TISA (新臺幣)	25.34%	39.50%	-	-	-	-	39.5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經理公司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8年09月01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見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之成立：(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 基金之不成立：(見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二)4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之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優質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反稀釋費用。
 - 8.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8.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至 3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前述(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員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惟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除依法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提供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另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相關報表，經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見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見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1)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2.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經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見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見壹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10.2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13.04.29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基金
113.07.1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09.09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113.11.1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113.12.26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及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114.03.0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
114.04.22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114.07.08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114.09.08	野村日本東證 ETF 基金
115.01.13	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15.01.21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連結基金及野村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
115.04.21	野村臺灣策略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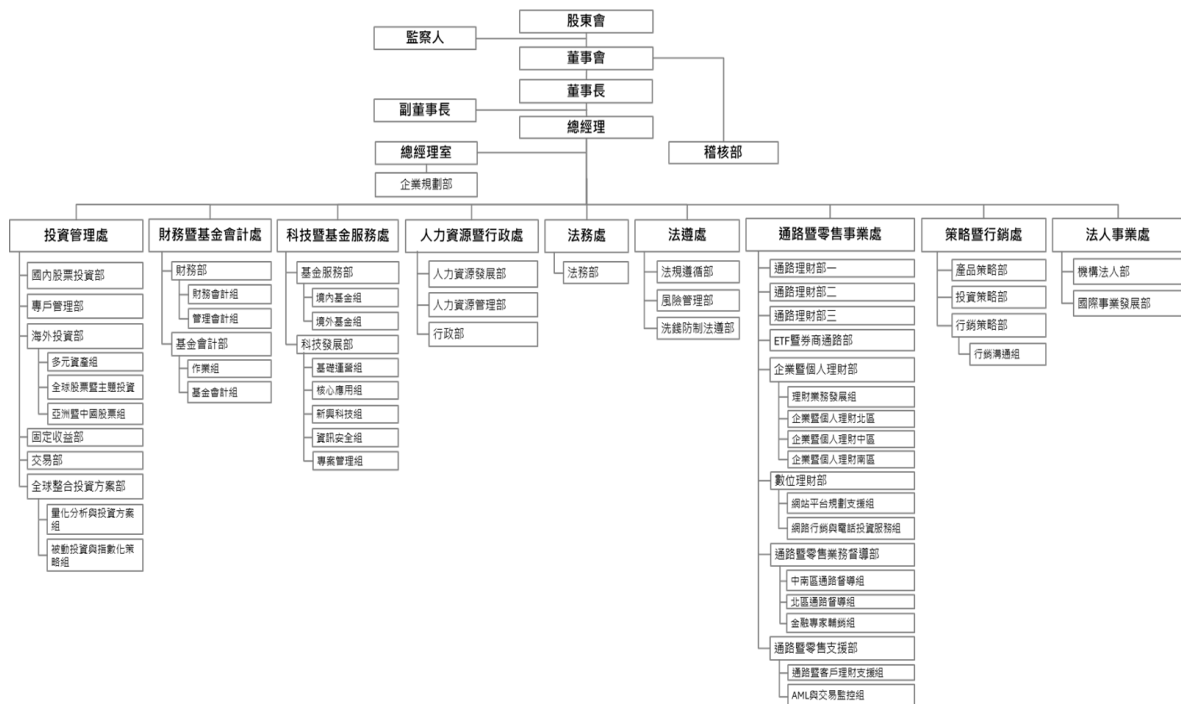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暨基金會計處、科技暨基金服務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暨零售事業處、策略暨行銷處、法人事業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備註：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暨基金會計處	35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科技暨基金服務處	51 人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	104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ETF 商品發展與時程規劃 ETF 銷售業務 ETF 銷售機構遴選、簽約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27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68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人事業處	8	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提供客製服務 偕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2 人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企業風險管理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投資績效報告 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黃宏治	114.10.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策略暨行銷處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執行副總經理	陳又本	115.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投資長	陳致洲	114.07.14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金融及投資碩士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亞太區股票(不含日本)投資長 翔鷹資產管理(香港)投資長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12.09.2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胡慧中	114.01.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張繼文	115.01.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 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 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	邵淑美	113.01.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翠玲	113.03.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財務管理 組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主管
副總經理	周柏辰	114.01.01	0	0%	芝加哥帝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鋒裕匯理投信業務副總
副總經理	蔣宏懿	114.03.17	0	0%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行銷碩士 摩根投信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陳淑芬	114.08.04	0	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 Sun Venture Head of Investment
副總經理	方瀚卿	115.03.23	0	0%	台北大學經濟所碩士 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協理暨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黃眇滋	114.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通路協 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 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 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 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副董事長	天津啟介 Keisuke Amatsu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lobal Business Uni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岡本高志 Takashi Okamoto	113.04.12	113.04.12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現任 Nomura Holdings, Head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Satish Bapat	114.08.01	114.08.01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前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ondon, United Kingdom Partner, Advisory Directo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監察人	井村知代 Tomoyo Imur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0	0	0	0	日本女子大學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中鈹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嘉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S.A.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5,379,376,656	18,115,159.18	296.95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8,747,988,605	48,047,344.94	182.07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4,815,005,511	130,682,117.65	36.85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421,272,290	2,998,001.80	140.52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61,722,444	444,814.94	813.20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4,181,599,101	183,471,777.60	22.79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3,643,167,998	32,438,395.84	112.31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4,233,651,288	39,786,561.44	106.4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5,297,138,923	306,740,186.63	17.27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952,699,293	23,755,173.08	40.10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36,808,856,940	127,681,762.60	288.29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7,440,318,400	90,487,365.00	82.22
野村優質基金-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89,651,268	6,425,931.90	13.95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6/03/18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9,354	1,000.00	9.35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6,190,642,370	23,254,622.90	266.21
野村高科技基金-累積類型	2000/1/31	19,749,225,722	233,613,630.01	84.54
野村高科技基金-累積 N 類型 (註:2026/03/18 為開始銷售日)	2000/1/31	9,118	1,000.00	9.12
野村平衡基金-累積類型	2000/2/22	2,865,792,691	28,625,839.20	100.11
野村平衡基金-TISA 類型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2000/2/22	1,902,720	141,644.70	13.43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11,244,842,784	73,044,711.90	153.94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16,152,050,959	42,962,136.90	375.96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1,323,583,961	29,933,476.50	44.22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3,026,633,310	59,201,905.30	51.12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92,208,808	238,751.20	386.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27,277,432	2,006,750.80	13.59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 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11,049,034	28,521.60	387.3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 臺幣計價	2003/5/19	1,743,855,413	48,753,184.60	35.7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 臺幣計價	2003/5/19	122,209,501	5,860,435.70	20.8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 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31,317,298	341,622.80	91.6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 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21,346,110	318,522.90	67.0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515,751,470	78,330,280.20	19.35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740,631,844	27,537,740.60	26.90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14,192,984	774,496.70	18.3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累積類型	2005/3/18	2,306,459,505	25,212,008.14	91.48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S 類型 (註:2024/6/19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191,399,469	15,379,644.82	12.44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月配類型 (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3,786,489	327,589.77	11.56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TISA 類型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1,083,049	99,852.08	10.85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 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69,572,327	28,431,526.40	16.5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 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3,352,991	4,804,249.90	9.0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 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1,418,631	23,140.80	61.30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 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1,956,640	48,064.30	40.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	-	10.17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 臺幣計價	2006/5/9	1,546,146,838	76,749,782.90	20.15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 臺幣計價	2006/5/9	23,723,784	1,823,749.00	13.0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 民幣計價(註:2016/7/25 為暫停 銷售日)	2006/5/9	-	-	49.90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 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9.7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	-	11.88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386,290,160	55,490,391.30	24.98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460,585,892	97,105,197.70	15.04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8,982,795	49,916.90	179.96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10,943,089	391,394.60	27.96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771,475,877	93,450,623.10	8.26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 金	2011/1/14	1,033,782,548	50,982,744.90	20.2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271,719,683	22,990,320.43	11.8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42,577,817	102,957,214.19	4.3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8,968,334	716,392.68	54.4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80,342,739	8,438,049.05	21.3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7,105,969	93,284.50	290.5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9,547,874	294,456.36	134.3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	-	10.0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6,880,235	798,745.97	8.6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0,236,635	2,038,686.97	5.0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9,031,971	126,631.35	150.2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0,385,932	1,291,770.56	23.5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88,601,907	7,606,182.87	11.6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322,329,779	54,001,135.39	5.97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8,789,254	21,970.38	400.0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30,831,841	152,071.91	202.7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34,347,800	544,679.06	63.0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42,886,176	4,940,091.95	28.9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054,785	87,758.36	12.0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5/5/29	322,231,331	21,948,286.56	14.6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5/5/29	96,024,274	8,683,713.32	11.0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83,531,494	178,690.01	467.4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37,615,592	110,777.74	339.5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68,368,938	985,018.30	69.4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58,799,740	1,228,736.94	47.8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1,385,791	37,906.01	300.3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2,194,952	55,617.94	219.2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37,619,550	869,512.74	43.2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24,839,294	1,142,325.70	21.74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116,333,586	7,939,497.26	14.6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99,904,674	15,409,488.46	12.97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85,196,263	28,117,119.95	6.5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1,378,648	99,257.05	215.3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12,961,739	407,881.41	31.7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52,615,290	4,331,686.53	12.1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280,754	9,364.90	350.32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529,068	47,146.71	11.22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298,163	376,483.06	8.76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1,310,527,884	60,442,149.60	21.6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252,252,796	19,913,992.10	12.67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1,045,346,994	91,089,187.44	11.4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237,388,291	610,933.55	388.57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1,081,887	19,692.71	54.9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365,032,527	27,316,563.69	13.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038,805,963	169,487,135.91	6.1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64,714,899	145,160.41	445.8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292,565,230	1,422,788.64	205.6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45,099,502	704,368.51	64.0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202,855,499	7,014,150.86	28.9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83,066,735	16,207,209.18	11.3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42,346,958	9,136,395.49	15.5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314,535,012	136,235,641.84	9.6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57,040,023	1,194,051.66	299.0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29,627,785	10,416,695.50	41.2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30,202,400	388,996.15	334.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586,982	59,189.65	9.9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1,834,060,463	168,772,810.77	10.8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2,165,919,210	294,569,861.64	7.3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754,837,370	72,278,652.64	10.4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453,293,155	1,235,884.31	366.7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71,344,791	1,498,013.92	247.8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12,705,018	2,172,233.30	51.8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80,509,210	5,075,448.86	35.5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425,659,810	137,024,958.98	10.4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4,510,844,497	625,077,043.79	7.2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2,019,288,590	8,305,033.54	243.1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081,699,274	31,077,233.80	34.8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406,975,553	4,403,633.49	319.5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66,106	83,781.29	1.9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984,170	496,358.04	1.9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043,788,762	96,302,964.87	10.8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348,333,327	180,266,052.72	7.4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229,242,126	21,160,784.01	10.8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006,773,962	134,632,161.57	7.4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365,191,994	1,076,150.87	339.3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629,646,543	2,699,471.77	233.2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286,166,787	843,219.20	339.3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125,532,110	4,825,242.88	233.2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55,115,918	1,166,632.75	47.2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94,409,789	2,814,074.31	33.5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325,990,177	9,715,329.76	33.5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563,411,011	3,514,174.04	160.3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31,620,655	1,449,247.78	159.8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4 為開始銷售日)	2021/6/9	131,882,940	11,176,467.92	11.8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474,803,387	55,464,955.94	8.56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58,009,811	7,520,304.89	7.7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36,319,303	4,243,617.81	8.56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9,260,434	1,200,355.48	7.7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339,137,783	1,429,572.57	237.23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41,612,431	197,210.21	211.0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29,340,707	123,690.88	237.2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10,652,248	50,476.10	211.0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 (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	-	1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585,195,155	36,668,033.30	15.96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22,415,031	1,404,585.00	15.96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81,994,505	6,786,798.57	12.0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525,255,340	1,172,930.57	447.81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30,922,352	69,054.50	447.8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150,409,807	2,513,041.18	59.85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19,295,500	322,500.87	59.8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66,776,367	13,091,991.89	12.7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71,289,503	16,693,874.13	10.26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41,740,386	3,274,490.50	12.7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45,635,026	14,193,087.78	10.26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	-	1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10,726,967	275,131.22	402.4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34,333,754	106,280.64	323.0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343,961	851.40	403.99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2,048,469	130,185.14	322.9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13,260,787	9,435,922.17	12.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55,867,488	5,263,939.73	10.61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5,972,983	498,112.12	11.99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38,104,596	3,590,636.58	10.61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	-	1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0,371,648	80,827.57	375.7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0,229,434	91,245.55	331.3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9,649,548	25,681.62	375.74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29,321,545	88,515.64	331.2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65,776,906	1,492,110.83	44.08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28,185,598	638,947.72	44.11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0/23	18,717,838,282	527,004,000.00	35.52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2	2,952,185	301,318.33	9.8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2	633,402	2,000.00	316.70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4/29	1,044,595,173	70,581,000.00	14.8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407,333,719	117,296,205.02	12.0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35,659,551	31,077,068.87	10.8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292,101,673	24,339,716.98	12.0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129,122,648	104,544,193.49	10.8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00,352,195	10,500,156.43	9.5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4/7/10	138,116,273	352,646.80	391.6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2024/7/10	41,246,638	116,699.32	353.4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115,264,547	294,342.58	391.6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196,084,157	555,310.94	353.1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	2024/7/10	120,824,493	2,500,416.64	48.3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	2024/7/10	449,550,273	9,302,939.30	48.3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日幣	2024/7/10	408,821,110	193,356,853.02	2.1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4/7/10	638,927,700	302,214,021.34	2.1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美元 (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76,207,507	201,700.70	377.8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15,526,028	7,622,399.32	2.0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216,405	106,179.22	2.04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2024/9/9	1,452,362,827	82,995,000.00	17.5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357,884,152	33,363,123.13	10.73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370,909,215	37,868,365.44	9.79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52,325,384	4,882,545.96	10.72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262,240,458	26,775,867.19	9.79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10,985,826	1,114,525.11	9.8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38,595,794	109,846.76	351.3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 美元計價	2024/11/14	71,442,027	222,106.74	321.6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 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20,841,893	59,447.87	350.59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 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75,884,171	236,055.16	321.47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 南非幣計價	2024/11/14	43,470,600	2,386,780.50	18.21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 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2024/12/26	1,272,443,463	86,677,000.00	14.68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日本 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2024/12/26	387,440,147	20,672,000.00	18.74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871,981,235	87,363,473.90	9.9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297,424,149	31,369,232.95	9.4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325,047,754	32,554,088.55	9.9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744,903,328	78,538,744.43	9.4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	-	10.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46,934,458	141,708.25	331.2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38,969,640	123,949.52	314.4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08,389,144	327,430.81	331.0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43,884,717	457,716.03	314.35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 型美元計價	2025/3/3	-	-	319.8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類型日幣	2025/3/3	122,993,559	63,689,091.03	1.9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5/3/3	137,200,988	71,079,731.07	1.93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4/22	11,496,229,161	690,730,000.00	16.64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 金	2025/7/8	8,134,869,535	521,789,000.00	15.5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日本東證 ETF 基金	2025/9/8	1,325,763,249	119,882,000.00	11.06
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2026/1/13	1,412,280,293	91,827,000.00	15.38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連結基金-累積類型	2026/1/21	795,317,330	76,745,969.13	10.36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連結基金-半年配息型	2026/1/21	58,163,960	5,612,447.31	10.36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6/1/21	885,102,296	91,489,089.29	9.67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2026/1/21	68,975,889	7,129,758.57	9.67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6/1/21	24,305,045	2,512,288.90	9.67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6/1/21	474,070,406	1,549,321.19	305.99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2026/1/21	40,985,154	133,945.89	305.98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6/1/21	19,977,297	65,289.48	305.98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4 年 2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581 號函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對於下列情事，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 (1) 辦理債券型基金之月檢討作業，有未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 (2)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有未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3) 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作業，有未依所定「O 原則」辦理，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糾正

時間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4)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有未於貼文或節目內容揭露係由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5) 投資管理處人員外出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有未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登錄。	
115 年 3 月 1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121 號函	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 日對本公司進行專案檢查，對於下列情事，核有未符合公會之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1) 辦理網路廣告刊登業務，有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揭露贊助行銷等資訊，及刊登基金績效廣告未向公會辦理申報之情事。 (2) 廣告內容有以顯著方式強調基金績效或 ETF 追蹤指數績效，核有未符廣告行為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 (3) 對非採數量模型操作之主動式 ETF，有以模擬回測之報酬作為廣告內容，核有未符廣告行為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件一所揭示適用條件及規定。	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銷售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02)2326-9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3樓之1	(02)2756-0707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2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02)8771-6699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	(02)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20樓	(02)2348-11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5樓	(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樓	(02)2771-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02)2517-33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1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02)8722-7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7729-3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655-335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8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238-518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45-17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 2175-9959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02)2173-66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6 樓、18 樓	(02)2716-62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 4 樓	(02)6615-6899
買回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特定基金銷售機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2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簽章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黃宏治 簽章



稽核主管：鄭振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胡慧中 簽章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司管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就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監督管理功能均有具體規範，

以俾委員會能進行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並於決議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與成效，或就相關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八人，114 年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皆已依規定完成 9~18 小時不等之進修時數。114 年董事、監察人之詳細進修情形，臚列如下：

董事長毛昱文先生 Mr. Ashwin Meht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27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副董事長天津啟介先生 Mr. Keisuke Amatsu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4.8.28	1小時	董事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14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董事鈴木健一先生 Mr. Kenichi Suzuki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1.31	1小時	終端使用者之身分與存取管理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3.7	1小時	年度網路安全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3.17	2小時	尊重職場互動工作坊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3.20	1小時	野村行為準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6.10	1小時	終端使用者之身分與存取管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7.1	1小時	年度網路安全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11.25	1小時	野村合規教育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11.30	1小時	野村風險管理訓練

董事岡本高志先生 Mr. Takashi Okamoto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22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董事 Satish Bapat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4.8.28	1小時	董事責任教育訓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10.7	8小時	綠色金融與投資論壇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7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董事白曼德先生 Mr. Eddy Belmans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10.7	8小時	綠色金融與投資論壇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19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10.7	8小時	綠色金融與投資論壇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3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	----------	-----	--------------------

監察人井村知代女士 Ms. Tomoyo Imur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4.8.28	1小時	董事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1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九) 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本公司管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一)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十二)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十三)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管理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四)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2. 獎酬結構與摘要：
- (1)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 a.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b. 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3)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 (4)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
一	二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一	三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一	五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一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十四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	廿四		刪除	廿四、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一	二十四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u>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u>	
一	二十五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一	二十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一	二十七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一	二十八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二	一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____型(股票、債券或平衡任選其一)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一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u>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三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三	四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間自八十八年3月24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五		<u>受益權：</u>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三	三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四	三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	七		刪除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四	八		刪除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五	二	二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銷售價格為準。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五	二	八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u>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五	八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五	九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u>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五	十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五	十一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十二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五	十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但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u>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十三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__</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五	十五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 <u>____</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_____</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經理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簽證事宜。
六	二		刪除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七	一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u>____</u> 元整。
七	三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彰化商業銀行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__</u> 銀行活期存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三		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低於__單位。
九	一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優質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受託保管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基金專戶」。
九	四	四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所生之利息。
十	一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八、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一)、(二)、(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十一	一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十二	十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二	十八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十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十三	二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五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五		本項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一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六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另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十四	一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上市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 (三)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十四	六		六、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之需要，依金管會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項新增(以下項次往後遞移)
十四	七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七)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十八)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廿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四	八		八、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十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之可分配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一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二)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七	一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十七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買回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七	七		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十七	九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廿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2.<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 1 目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3.<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 2 目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4.<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 5.<u>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格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二)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前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於截至計算日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二)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四)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 (五)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	
廿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廿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廿一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廿四	一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刪除(以下項次向前遞移)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
廿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廿五	二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廿五	三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廿五	六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六	一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廿八	二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繼續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廿九	一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卅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台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卅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卅一	一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條	項	款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二)刪除(以下項次項前遞移)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卅一	二	二	(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卅一	二	七	(七)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卅一	三	一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卅一	三	二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 (八八) 台財證 (四) 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 (九〇) 台財證 (四) 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增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三)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 (四)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資料日期為 115 年 03 月 31 日)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含 ETF)	台灣證券交易所	38,211	86.18
股票(含 ETF)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383	12.14
股票	小計	43,594	98.3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0	0.00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695	1.5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50	0.11
合計(淨資產總額)		44,33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 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7	3,795.00	4,125.03	9.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10	1,760.00	3,889.60	8.7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85	2,600.00	3,601.00	8.1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81	1,380.00	3,423.78	7.72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9	7,150.00	3,353.35	7.56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862	3,505.00	3,021.31	6.81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825	3,175.00	2,619.38	5.91
光聖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82	1,900.00	2,435.80	5.49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18	1,510.00	2,141.18	4.8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89	3,595.00	2,117.46	4.78
金像電子(股)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45	860.00	2,016.70	4.55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58	2,630.00	1,993.54	4.50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32	1,740.00	1,969.73	4.4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3,865	444.50	1,717.99	3.87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45	1,575.00	858.38	1.94
富世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9	1,750.00	820.75	1.8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486	1,490.00	724.14	1.63
AES Holding Co Ltd	台灣證券交易所	684	985.00	673.74	1.52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71	330.00	485.43	1.09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無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 (民國)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非 S 及 TISA 類型	2.10%	1.80%	1.92%	2.04%	1.88%
費用率-S 類型新台幣	1.63%	1.28%	1.43%	1.54%	1.38%
費用率-TISA 類型	NA	NA	NA	NA	0.18%

註：各級別中的子基金若當年度全年 AUM 為零，則為 N.A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統一證券	2,767,337	-	-	2,767,337	2,494	-	-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元大證券	2,205,006	-	-	2,205,006	1,987	-	-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台北分公司	2,101,654	-	-	2,101,654	2,105	-	-
	凱基證券	2,048,959	-	-	2,048,959	1,845	-	-
	富邦證券	1,922,240	-	-	1,922,240	1,731	-	-
當年度截至刊 印前一季止	統一證券	925,928	-	-	925,928	834	-	-
	凱基證券	881,601	-	-	881,601	795	-	-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台北分公司	855,100	-	-	855,100	857	-	-
	康和證券	813,726	-	-	813,726	734	-	-
	花旗環球證券	717,100	-	-	717,100	718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40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查核說明	41-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4,858,662,664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6%，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2,003,015,610	45	\$1,895,838,934	47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735,778,964	17	\$695,916,157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90,251,368	2	123,078,35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14,251	-	1,237,668	-
應收帳款	十二	765,686,673	18	530,955,492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896,859	6	250,047,554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05,260,137	2	80,003,198	2	其他流動負債		93,879,883	2	57,377,076	1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699,276	-	2,925,937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53,129,282	1	52,642,187	1
預付款項		43,122,932	1	58,448,537	2	流動負債合計		1,174,099,239	26	1,057,220,642	26
流動資產合計		3,013,035,996	68	2,691,250,455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3	446,49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十二	51,222,829	1	37,059,56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22,446,378	1	33,330,97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104,769,414	2	49,484,97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277,254,304	6	323,959,945	8
使用權資產	六.10	318,145,671	7	366,919,499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147,172	7	357,290,920	9
無形資產	六.4	53,290,962	1	33,388,776	1	負債總計		1,474,246,411	33	1,414,511,562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	-	1,730,429	-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922,701,483	21	817,962,788	21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0,130,359	32	1,306,546,029	33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7	345,511,560	9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5	216,730,291	5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8	345,511,560	9
						特別盈餘公積		81,558,155	2	84,573,945	2
						未分配盈餘		1,967,519,909	44	1,573,032,359	39
						保留盈餘合計		2,394,589,624	54	2,003,117,864	50
						其他權益		32,088,469	1	17,925,207	1
						權益總計		2,988,919,944	67	2,583,284,922	65
資產總計		\$4,463,166,355	100	\$3,997,796,4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63,166,355	100	\$3,997,796,4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5,057,378,608	100	\$4,357,814,846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2,633,703,023)	(52)	(2,404,764,876)	(55)
營業利益		2,423,675,585	48	1,953,049,97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223,731	1	23,100,937	-
其他收入		2,424,232	-	1,376,362	-
財務成本	六.10	(5,621,832)	-	(6,475,8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390,061	-	1,576,2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6,192	1	19,577,719	-
稅前淨利		2,450,091,777	49	1,972,627,689	45
所得稅費用	六.13	(488,791,192)	(10)	(392,578,006)	(9)
本期淨利		1,961,300,585	39	1,580,049,683	3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4,155	-	(8,771,6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163,262	-	9,220,897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4,831)	-	1,754,3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20,382,586	-	2,203,5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683,171	39	\$1,582,253,256	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8,446)	2,308,446	-	-
現金股利	-	-	-	-	(1,141,349,600)	-	(1,141,349,600)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580,049,683	-	1,580,049,68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7,324)	9,220,897	2,203,573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032,359	9,220,897	1,582,253,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45,511,560</u>	<u>\$216,730,291</u>	<u>\$345,511,560</u>	<u>\$84,573,945</u>	<u>\$1,573,032,359</u>	<u>\$17,925,207</u>	<u>\$2,583,284,922</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4,573,945	\$1,573,032,359	\$17,925,207	\$2,583,284,92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5,790)	3,015,790	-	-
現金股利	-	-	-	-	(1,576,048,149)	-	(1,576,048,14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961,300,585	-	1,961,300,58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19,324	14,163,262	20,382,586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7,519,909	14,163,262	1,981,683,17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45,511,560</u>	<u>\$216,730,291</u>	<u>\$345,511,560</u>	<u>\$81,558,155</u>	<u>\$1,967,519,909</u>	<u>\$32,088,469</u>	<u>\$2,988,919,94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50,091,777	\$1,972,627,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497,120	77,909,281
攤銷費用	16,846,056	20,10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90,061)	(1,576,296)
利息收入	(28,223,731)	(23,100,937)
股利收入	(1,414,799)	(1,347,428)
利息費用	5,621,832	6,475,876
其他項目	(3,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34,217,050	-
應收帳款增加	(234,731,181)	(77,307,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256,939)	(28,922,355)
預付款項增加	(2,474,395)	(16,754,6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110)	635,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78,213)	(134,453,19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862,807	204,165,0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6,583	265,8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502,807	52,788,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10,442)	(3,549,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4,081,652	2,047,960,926
收取之利息	26,001,502	22,811,457
支付之利息	(5,621,832)	(6,475,876)
支付之所得稅	(448,319,799)	(299,009,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6,141,523	1,765,287,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6,835,834)	(24,316,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160,482)	(74,541,016)
取得無形資產	(18,948,242)	(16,384,471)
收取之股利	1,414,799	1,347,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29,759)	(113,894,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76,048,149)	(1,141,349,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386,939)	(56,492,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435,088)	(1,197,84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176,676	453,550,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838,934	1,442,288,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15,610	\$1,895,838,9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蘭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2年
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6~9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7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29,466,492	\$238,807,970
支票存款	56,881	97,624
定期存款	1,550,500,000	1,419,4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22,992,237	237,533,340
合 計	<u>\$2,003,015,610</u>	<u>\$1,895,838,934</u>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4,961,177	\$117,961,177
ETF－開放型基金	97,976	-
評價調整	5,192,215	5,117,180
合 計	<u>\$90,251,368</u>	<u>\$123,078,357</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32,088,469	17,925,207
合 計	<u>\$51,222,829</u>	<u>\$37,059,5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1.1	\$131,834,451	\$490,000	\$2,728,406	\$16,903,420	\$9,456,893	\$161,413,170
增添	23,181,038		702,100	16,164,140	36,788,556	76,835,834
處分	(8,905,087)		(83,000)	(7,090,671)	(2,442,402)	(18,521,160)
114.12.31	<u>\$146,110,402</u>	<u>\$490,000</u>	<u>\$3,347,506</u>	<u>\$25,976,889</u>	<u>\$43,803,047</u>	<u>\$219,727,844</u>
113.1.1	\$120,061,566	\$490,000	\$1,033,931	\$17,228,580	\$13,953,758	\$152,767,835
增添	22,369,688	-	1,800,000	-	146,362	24,316,050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u>\$131,834,451</u>	<u>\$490,000</u>	<u>\$2,728,406</u>	<u>\$16,903,420</u>	<u>\$9,456,893</u>	<u>\$161,413,170</u>
累計折舊：						
114.1.1	\$89,702,392	\$217,776	\$1,174,929	\$16,039,960	\$4,793,143	\$111,928,200
折舊	18,845,786	163,335	521,802	543,972	1,476,495	21,551,390
處分	(8,905,087)		(83,000)	(7,090,671)	(2,442,402)	(18,521,160)
114.12.31	<u>\$99,643,091</u>	<u>\$381,111</u>	<u>\$1,613,731</u>	<u>\$9,493,261</u>	<u>\$3,827,236</u>	<u>\$114,958,430</u>
113.1.1	\$84,584,406	\$54,444	\$773,392	\$16,060,198	\$7,001,289	\$108,473,729
折舊	15,714,789	163,332	507,062	304,922	2,435,081	19,125,186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u>\$89,702,392</u>	<u>\$217,776</u>	<u>\$1,174,929</u>	<u>\$16,039,960</u>	<u>\$4,793,143</u>	<u>\$111,928,200</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46,467,311</u>	<u>\$108,889</u>	<u>\$1,733,775</u>	<u>\$16,483,628</u>	<u>\$39,975,811</u>	<u>\$104,769,414</u>
113.12.31	<u>\$42,132,059</u>	<u>\$272,224</u>	<u>\$1,553,477</u>	<u>\$863,460</u>	<u>\$4,663,750</u>	<u>\$49,484,970</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73,481,015	\$88,003,569
增 添	18,948,242	16,384,471
處 分	-	(30,907,025)
重 分 類	17,800,000	-
期末餘額	<u>\$110,229,257</u>	<u>\$73,481,015</u>
攤銷：		
期初餘額	\$40,092,239	\$50,894,622
攤 銷	16,846,056	20,104,642
處 分	-	(30,907,025)
期末餘額	<u>\$56,938,295</u>	<u>\$40,092,239</u>
淨帳面金額	<u>\$53,290,962</u>	<u>\$33,388,776</u>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697,290,000	\$611,790,000
一般保證金	17,228,387	17,567,905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207,095,596	187,517,383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u>\$922,701,483</u>	<u>\$817,962,788</u>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2,496,452元及80,951,819元。

6.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3,149,266	\$502,469,423
應付海外顧問費	26,289,822	25,614,146
應付通路費用	94,367,808	93,895,609
應付營業稅	22,955,269	17,128,608
其 他	69,016,799	56,808,371
合 計	<u>\$735,778,964</u>	<u>\$695,916,157</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515,651元及23,740,886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000元。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36年及11.29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成本	\$828,539	\$841,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1,019	419,723
合計	<u>\$1,449,558</u>	<u>\$1,261,540</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1,899,857	\$93,255,2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453,479)	(59,924,294)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446,378</u>	<u>\$33,330,9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78,486,848	\$50,377,788	\$28,109,060
當期服務成本	841,817	-	841,817
利息費用(收入)	1,268,652	848,929	419,723
小 計	2,110,469	848,929	1,261,5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45,024)	-	(3,545,024)
經驗調整	16,394,257	-	16,394,2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77,577	(4,077,577)
小 計	12,849,233	4,077,577	8,771,656
支付之福利	(191,281)	-	(191,281)
雇主提撥數	-	4,620,000	(4,620,000)
113.12.31	93,255,269	59,924,294	33,330,975
當期服務成本	828,539	-	828,539
利息費用(收入)	1,855,649	1,234,630	621,019
小 計	2,684,188	1,234,630	1,449,5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4,764	-	2,934,764
經驗調整	(6,974,364)	-	(6,974,3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34,555	(3,734,555)
小 計	(4,039,600)	3,734,555	(7,774,15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560,000	(4,560,000)
114.12.31	<u>\$91,899,857</u>	<u>\$69,453,479</u>	<u>\$22,446,378</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2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970,606	\$-	\$2,271,817
折現率減少0.25%	2,028,614	-	2,344,59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89,997	-	1,814,87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457,399	-	1,770,0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他	1,435,398	1,435,398
合計	\$216,730,291	\$216,730,29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就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015,790元及2,308,446元。

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及113年4月2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盈餘分配案	
	113年度	112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15,790	\$2,308,446
現金股利	1,576,048,149	1,141,349,600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5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456,764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970,976,673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2,343,936,754	\$2,035,232,285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945,065,624	665,791,825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78,216,359	36,958,152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569,660,286	1,507,603,482
顧問費收入	120,499,585	112,229,102
營業收入合計	<u>\$5,057,378,608</u>	<u>\$4,357,814,846</u>

10. 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315,089,529	\$362,364,161
辦公設備	1,784,693	2,738,993
運輸設備	1,271,449	1,816,345
合計	<u>\$318,145,671</u>	<u>\$366,919,499</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431,859元及1,785,326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330,383,586	\$376,602,132
流動	\$53,129,282	\$52,642,187
非流動	\$277,254,304	\$323,959,945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621,832元及6,475,876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57,956,922	\$277,896,000	\$10,665,418	\$346,518,340
113.12.31	58,217,795	273,493,723	66,348,841	398,060,359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54,446,534	\$57,318,739
辦公設備	954,300	920,460
運輸設備	544,896	544,896
合 計	\$55,945,730	\$58,784,095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925,733	\$1,816,24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046,339	3,126,636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951,776元及67,906,367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5,255,111	\$1,080,100,322
勞健保費用	52,138,588	46,883,428
退休金費用	25,965,209	25,002,4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24,691	31,510,822
折舊費用	77,497,120	77,909,281
攤銷費用	16,846,056	20,104,64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24,748千元及19,92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11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4,155		\$7,774,155	\$(1,554,831)	\$6,219,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63,262		14,163,262		14,16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937,417</u>		<u>\$21,937,417</u>	<u>\$(1,554,831)</u>	<u>20,382,586</u>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1,656)	\$-	\$(8,771,656)	\$1,754,332	\$(7,017,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20,897	-	9,220,897		9,220,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49,241</u>	<u>\$-</u>	<u>\$449,241</u>	<u>\$1,754,332</u>	<u>\$2,203,573</u>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8,873,152	\$393,284,2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4,048)	(1,416,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2,088	709,948
所得稅費用	<u>\$488,791,192</u>	<u>\$392,578,006</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4,831	\$(1,754,3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54,831</u>	<u>\$(1,754,332)</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50,091,777	\$1,972,627,689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0,018,355	394,525,5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972)	(584,7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57	53,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4,048)	(1,416,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88,791,192	\$392,578,006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0,429	\$(622,088)	\$(1,554,831)	\$(446,4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2,088)	\$(1,554,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30,429			\$(446,4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0,4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6,490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6,045	\$(709,948)	\$1,754,332	\$1,730,4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09,948)	\$1,75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45			\$1,730,4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045			\$1,730,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dvisers. (以下簡稱NIMA)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NAMSG)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238,809,871	\$167,429,023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79,605,320	36,061,669
顧問費收入	NAM	19,692,414	19,411,318
顧問費收入	ACIM	12,858,215	13,215,744
顧問費收入	NIMA	850,022	-
顧問費收入	NAMSG	487,450	-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2,371,072	\$1,975,780
投資顧問費	NCRAM	2,414,126	2,699,399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NAMUK	\$72,518,320	\$52,989,117
NAMUSA	13,608,044	4,516,696
NAMSG	370,325	-
NAM	10,645,151	9,064,929
ACIM	7,268,275	13,432,456
NIMA	850,022	-
合 計	<u>\$105,260,137</u>	<u>\$80,003,198</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NAM	\$798,028	\$574,166
NCRAM	616,223	663,502
合 計	<u>\$1,414,251</u>	<u>\$1,237,668</u>

(5)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8,167,962	\$177,519,641
退職後福利	2,922,346	2,938,021
合 計	<u>\$221,090,308</u>	<u>\$180,457,662</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359,2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73,7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251,368	\$123,078,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22,829	37,059,56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003,015,610	1,895,838,9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0,946,810	610,958,690
其他應收款	5,699,276	2,925,937
存出保證金	714,518,387	629,357,905
小 計	3,594,180,083	3,139,081,466
合 計	\$3,735,654,280	\$3,299,219,39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7,193,215	\$697,153,825
租賃負債	330,383,586	376,602,132
合 計	<u>\$1,067,576,801</u>	<u>\$1,073,755,95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85%及64.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0,152,162	\$-	\$-	\$90,152,162
ETF－開放型基金	99,206	-	-	99,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51,222,829	51,222,8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3,078,357	\$-	\$-	\$123,078,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37,059,567	37,059,567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民國114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059,567	\$- \$14,163,262	\$-	\$-	\$-	\$51,222,829
民國113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838,670	\$- \$9,220,897	\$-	\$-	\$-	\$37,059,567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本公司聘任自所屬公司及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況：本公司原任總經理白曼德先生因退休，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卸任總經理職務，白曼德先生原即擔任本公司董事，於卸任總經理後仍續任董事職務。為確使公司營運及管理作業平順度過交接期間，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聘任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顧問，聘用形式係於交接期間提供經營管理相關之專業諮詢協助，該聘任案業經董事會核決，其顧問酬金係依其實際提供服務內容，並依公司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年度支付顧問酬金新台幣448,696元，占本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023%。

十三、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本年度營業保證金中屬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履約保證金增加約 8,500 萬，另本年度因持續銷售後收型類股基金而增加遞延資產約 1,900 萬。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239 號

會員姓名：張正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3183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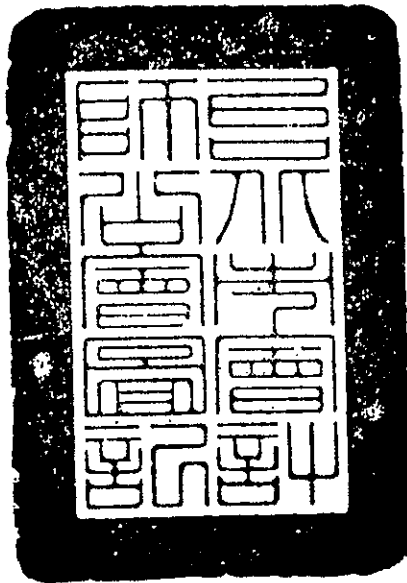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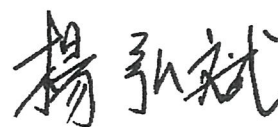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

項 目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0,614,490,829元及17,762,891,471元)	三	\$37,044,007,008	94.77	\$24,816,558,227	97.78
銀行存款	六	2,549,287,003	6.52	588,649,273	2.32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25,860,910	0.49
應收現金股利		12,225,065	0.03	9,605,862	0.04
應收利息		486,489	0.00	117,467	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8,415,986	0.12	40,227,082	0.16
資產合計		39,654,421,551	101.44	25,581,018,821	100.79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55,324,480	0.91	133,439,987	0.53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59,521,846	0.41	33,358,401	0.13
應付經理費	五、七	44,954,262	0.11	30,840,739	0.12
應付保管費	七	4,525,477	0.01	3,011,721	0.01
其他應付款		100,776	0.00	110,993	0.00
負債合計		564,426,841	1.44	200,761,841	0.79
淨資產		\$39,089,994,710	100.00	\$25,380,256,980	100.00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0,747,002,301		\$22,085,297,341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8,320,160,954		3,294,959,639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2,831,455		-	
		\$39,089,994,710		\$25,380,256,98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3,421,608.60		144,351,777.60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26,743,830.50		75,990,223.20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051,694.60		-	
		262,217,133.70		220,342,000.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30.45		\$153.00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5.65		\$43.36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1.1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台灣						
儒鴻	\$-	\$39,702,000	-	0.03	-	0.16
華城	-	184,832,900	-	0.11	-	0.73
川湖	3,172,500,000	1,987,100,000	0.89	1.35	8.12	7.83
台達電	3,365,685,000	1,945,860,000	0.13	0.17	8.61	7.67
台積電	3,707,600,000	2,485,400,000	0.01	0.01	9.48	9.79
智邦	1,680,330,000	276,734,000	0.25	0.06	4.30	1.09
金像電	1,652,922,000	412,965,000	0.49	0.35	4.23	1.63
廣達	-	1,709,659,000	-	0.15	-	6.74
台光電	2,697,800,000	-	0.46	-	6.90	-
聯發科	300,300,000	1,415,000	0.01	0.00	0.77	0.01
全新	-	442,557,000	-	1.44	-	1.74
美食-KY	66,764,400	99,026,400	0.52	0.57	0.17	0.39
統一起	-	263,526,000	-	0.10	-	1.04
奇鉉	914,576,800	1,794,040,640	0.16	0.74	2.34	7.07
聯亞	131,795,000	561,150,000	0.23	1.57	0.34	2.21
弘塑	-	671,220,000	-	1.55	-	2.64
順達科	-	588,000,000	-	1.84	-	2.32
雙鴻	-	6,720,000	-	0.01	-	0.03
創意	-	136,000,000	-	0.07	-	0.53
力旺	1,344,210,000	2,371,985,000	1.04	0.95	3.44	9.34
嘉澤	413,105,000	1,214,055,000	0.28	0.56	1.06	4.78
健策	3,302,138,925	1,012,546,625	0.84	0.46	8.45	3.99
世芯-KY	228,150,000	446,080,000	0.08	0.17	0.58	1.76
貿聯-KY	2,506,522,560	993,888,000	0.85	0.88	6.41	3.92
信驊	-	93,100,000	-	0.07	-	0.37
桂盟	27,893,425	34,360,433	0.24	0.23	0.07	0.13
旺矽	1,023,750,000	-	0.48	-	2.62	-
光聖	2,090,320,000	780,000,000	1.99	1.58	5.35	3.07
穎崱	1,667,080,000	146,560,000	1.63	0.37	4.26	0.58
緯穎	1,112,280,000	927,480,000	0.13	0.19	2.85	3.65
AES-KY	933,660,000	-	0.82	-	2.39	-
富世達	762,125,000	1,038,420,000	0.68	1.87	1.95	4.09
鴻勁	2,048,150,000	-	0.33	-	5.24	-
元太	145,530,000	200,655,000	0.06	0.06	0.37	0.79
億豐	544,749,000	553,048,500	0.52	0.52	1.39	2.18
鈺齊-KY	294,894,036	312,972,483	1.44	1.38	0.75	1.23
豐泰	-	1,463,000	-	0.00	-	0.01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台灣						
美利達	\$272,165,700	\$409,512,000	1.10	0.91	0.70	1.61
巨大	62,220,162	136,112,246	0.17	0.25	0.16	0.54
世紀鋼	435,798,000	538,412,000	1.27	1.28	1.11	2.12
台灣小計	36,905,015,008	24,816,558,227			94.41	97.78
美國						
譜瑞-KY	138,992,000	-	0.30	-	0.36	-
股票總計	37,044,007,008	24,816,558,227			94.77	97.78
銀行存款	2,549,287,003	588,649,273			6.52	2.3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03,299,301)	(24,950,520)			(1.29)	(0.10)
淨資產	\$39,089,994,710	\$25,380,256,980			100.00	100.00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1.1-114.12.31		113.1.1-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5,380,256,980	64.93	\$24,673,899,804	97.22
收 入					
利息收入		9,663,241	0.02	5,476,741	0.02
現金股利	三	504,554,562	1.29	393,223,066	1.55
其他收入		36,289	0.00	7,493	0.00
收入合計		514,254,092	1.31	398,707,300	1.57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402,912,652	1.03	351,298,278	1.38
保管費	七	39,859,166	0.10	35,420,540	0.14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0	170,000	0.00
其他費用		19,181	0.00	1,619	0.00
費用合計		442,960,999	1.13	386,890,437	1.5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71,293,093	0.18	11,816,863	0.0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222,041,719	46.62	13,589,462,091	53.5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7,895,729,174)	(45.78)	(18,127,414,922)	(71.42)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3,936,282,669	10.07	5,648,254,729	22.25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	9,375,849,423	23.98	(415,761,585)	(1.64)
期末淨資產		\$39,089,994,710	100.00	\$25,380,256,98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上市受益憑證，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證券投資

國內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5. 期貨保證金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7.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8. 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9.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402,912,652	\$351,298,278
		114.12.31	113.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44,954,262	\$30,840,739

六、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2,549,287,003	\$588,649,273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 累積類型、S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25,064,315元及36,343,555元，交易稅分別為44,538,319元及66,031,995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主要係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

